

(B类)

博商务字〔2020〕21号

签发人：张彪

对区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124012号政协提案的答复

郝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餐饮业实行公筷公勺分餐制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组织部署行动

3月16日，《淄博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九条意见》发布，区商务局按照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行业疫情防控措施促进餐饮企业有序堂食经营的指导意见》，对复工开放堂食餐饮企业使用“公筷公勺”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企业下发了《关于餐饮企

业有序堂食经营的相关要求》，明确提出恢复堂食餐饮企业要积极推行安全的“分餐位上”“分餐公勺”“分餐自取”等就餐模式，确保就餐安全。

随着餐饮业不断发展，健康和食品安全备受关注，公筷公勺同样关乎消费者健康。为加快落实公筷行动，区商务局会同市场监管局精心安排部署，提倡推行每道菜都提供一双公筷或一把公勺的服务；倡导有条件的餐厅可以为每位宾客提供一套公筷和公勺，以周到、贴心的公筷服务为消费者筑起一道安全屏障，引导文明新风尚，行餐桌之礼仪。

二、召开培训会议

在4-7月博山区开展餐饮消费惠民活动期间，区商务局组织区内参与“百日餐饮惠民活动”的50余家餐饮企业负责人到区政府会议中心1楼召开宣传培训会，会议就“文明餐桌”“公筷公勺”及制止餐饮浪费、厉行节约行为做了强调，要求餐饮单位劝导消费者文明就餐，培养绿色消费理念。

通过加强培训，提高了餐饮行业从业人员个人素质和服务水平。各餐饮服务单位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宣传标语、海报、滚动电子屏、餐桌提示牌等形式加强普及宣传，带头推广普及“公筷公勺”；向消费者主动提供公筷公勺及分餐夹或独立包装形式消毒餐具产品，主动引导和善意提醒顾客使用公筷公勺，成为文明用餐的自觉推动者。“公筷公勺”重复利用要及时清洗消毒，确保安全卫生，防止各种疾病“口口相传”。同时餐饮服务单位

经营者要身体力行、以身示范，向身边亲朋好友和前来就餐的顾客宣传使用公筷公勺，形成使用公筷公勺的文明意识，养成使用公筷公勺和消毒餐具的健康饮食习惯，引导文明餐桌新风尚，提倡实行分餐制。树立一批餐饮行业“公筷行动”先进典型，形成示范带动、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三、张贴宣传资料

区商务局组织机关干部对辖区内限上餐饮企业开展上门宣传，要求各餐饮单位加强引导消费者绿色消费，厉行节约；通过餐饮工作微信群上传全区餐饮单位代表公益广告宣传的照片和视频，以点带面，引导辖区餐饮企业积极参与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动中。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向全区餐饮单位发放张贴“文明餐桌·公勺公筷”宣传资料。在餐馆或餐厅设置“文明餐桌·公勺公筷”宣传画，做到进店有标识，布置宣传海报、墙贴、桌贴等。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消费者知晓率和参与度，倡导消费者外出使用公筷公勺，少用一次性餐具；吃多少点多少，吃不完打包带走，真正让小餐桌体现出大文明，消费者真正做到“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的践行者、宣传者、监督者。

博山区商务局

2020年9月15日

(联系单位: 博山商务局, 联系人: 杜德礼, 联系电话: 4182268)

抄送: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办公室